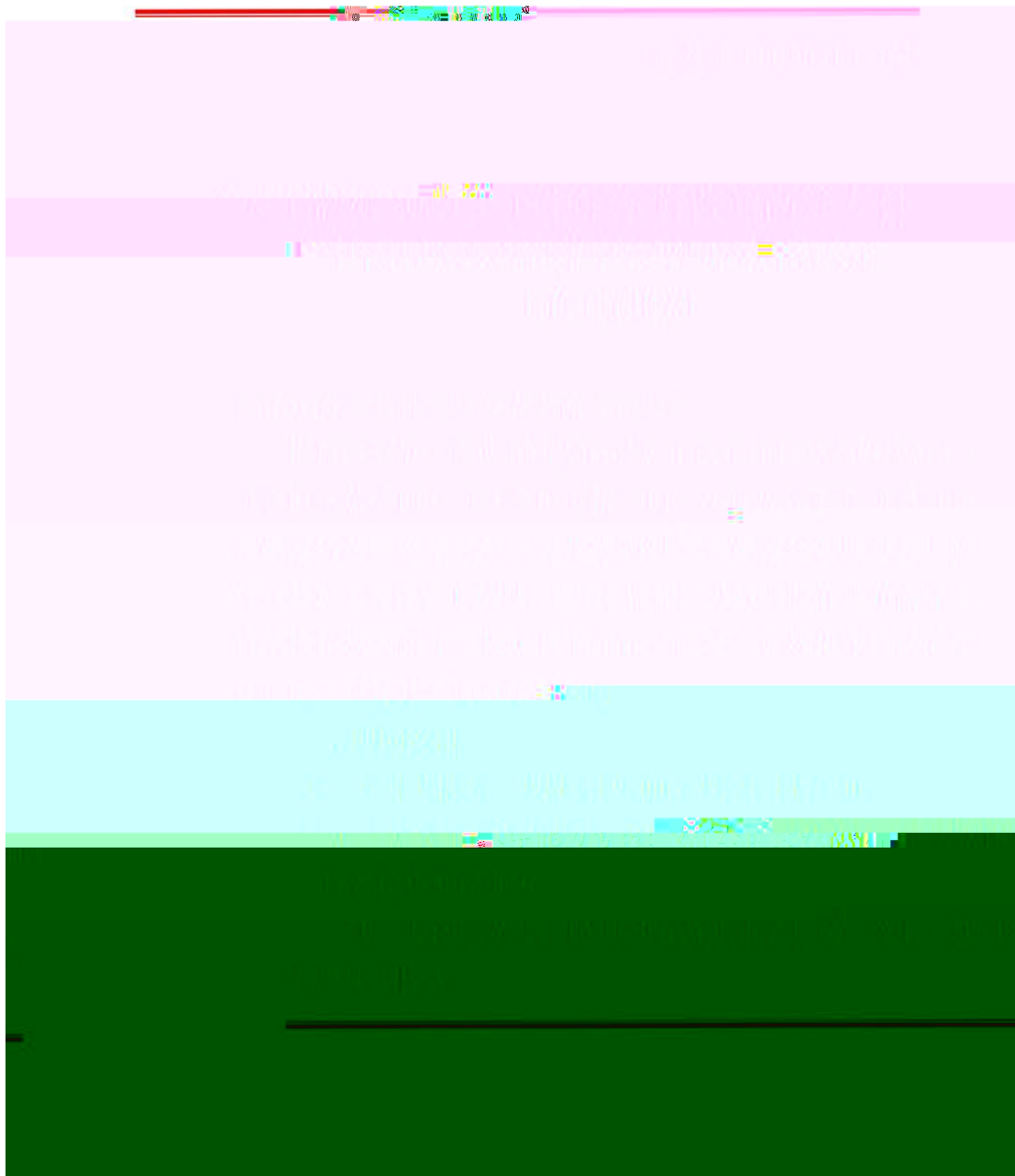


即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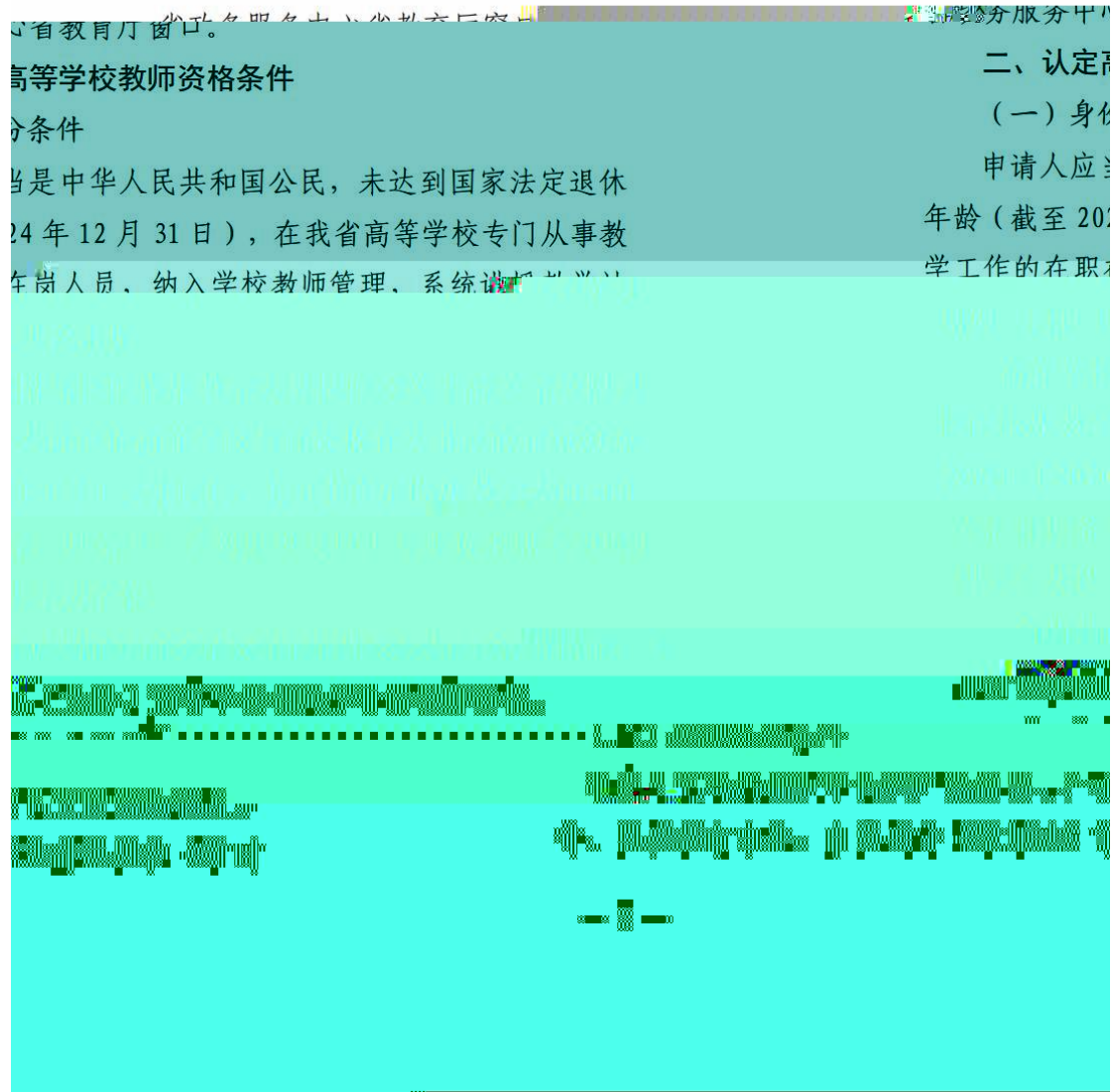
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(四) 现场确认：10月10日至10月14日（由各校合理设置具体时间）。

(五) 学校公示：10月21日前，完成对本校经现场确认拟通过人员的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日。

(六) 材料报送：10月23日至10月24日，报送地点：江西



代《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规章制度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（三）学历条件

申请人应当具备《教师法》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持港澳台学历和国（境）外学历的申请人，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（四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

1. 申请人应经任教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小组考核，教育教学能力合格。

2. 申请人应取得《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或者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，并取得《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5. 高等学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

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且不低于本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0%；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名。

（3）办学场所：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拥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固定教学场所，且办学场所须符合办学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相关规定。

（4）办学设施：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① 办学场所：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场所须符合办学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相关规定。
- ② 教学设施：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拥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施，且教学设施须符合办学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相关规定。
- ③ 教学器材：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拥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器材，且教学器材须符合办学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相关规定。

（5）教学条件：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① 办学资质：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持有合法办学资质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（一）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考核标准：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持有合法办学资质，且办学场所须符合办学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考核要素

（一）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考核要素：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持有合法办学资质，且办学场所须符合办学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相关规定。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拥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施，且教学设施须符合办学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相关规定。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拥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器材，且教学器材须符合办学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考核要素：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持有合法办学资质，且办学场所须符合办学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考核程序：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持有合法办学资质，且办学场所须符合办学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考核结果

（一）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考核结果：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持有合法办学资质，且办学场所须符合办学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相关规定。

《中小学教师资格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》要求，切实做好测试工作。

(三)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现场确认工作，仔细核对申请人的网络报名信息，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要严格把关。

(四) 新设立的高校和学校名称有变更的高校，请于2024年9月16日前将学校设立或更名后的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。

(五) 各高校要将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及时存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，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。

(六) 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规范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要求，及时报请撤销教师资格。

